

从“刑”到“缓”，一槌之“变”

院长主审案件当庭改判，“宽严相济”司法理念落地有声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蓓)10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高级法官曾鼎新担任审判长并主审,二审当庭宣判一起交通肇事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陈文忠出庭支持公诉。

2025年2月5日凌晨,被告人张某驾车搭载友人前往武冈市云山大桥燃放烟花,途经武冈大道时与被害人钟某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张某随即送钟某就医并主动投案,但钟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钟某负次要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张某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判赔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张某认为量刑过重,向邵阳中院提起上诉,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张

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二审期间,张某家属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就民事赔偿达成执行和解并已履行完毕,取得被害方谅解。张某系过失犯罪,武冈市司法局调查评估认为其符合社区矫正条件。

综合考量此案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张某认罪悔罪表现,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发挥“宽”的教育功能以减少社会对立,有效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法院遂当庭判决:上诉人张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省高院司法巡查办副主任、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组组长毛主亮,省法学会办公室副主任罗超,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观摩庭审。被告人家属到场旁听。

曾鼎新表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们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为引领刑事司法理念现代

化、推动刑事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呈现重罪案件比例下降、轻罪案件比例及轻刑率明显上升的趋势。持续加强轻罪治理,既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回应社会现实需求、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客观需要。全市两级法院要牢固树立“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新时代刑事司法理念,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时扩大社区矫正对轻罪案件的适用范围,实现治罪与治理的双重价值,让轻罪治理成效更多惠及全社会。



为增强民警、辅警身体素质,提升队伍凝聚力,10月2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支队经营文体中心组织开展气排球比赛。图为比赛现场,参赛队员正在激烈角逐。

伍先安 摄

重阳送暖又送法 村里老人笑开颜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肖莉君)“以前过节就是吃顿饭,今天不光热闹,还学到了护身的‘法宝’。”手握法治宣传手册,绥宁县金屋塘镇万紫村的七旬老人肖某笑说得合不拢嘴。10月29日,绥宁县司法局联合万紫村委会举办的“情暖金秋 法润桑榆”重阳节主题活动,吸引了该村200余名老人参与。

活动现场,绥宁县司法局驻村工作队员和“法律明白人”志愿者们向老人们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宣传手册,结合赡养纠纷、养老诈骗等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以前总觉得法律离咱们很远,现在才明白,法就在身边,时时刻刻护着咱们过日子。”村民刘某某感慨道。

文艺演出在舞蹈《祝福祖国》中拉开帷幕。演员们以优美舞姿演绎“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的深刻内涵,传递对祖国繁荣昌盛的美好祝愿。歌舞剧《敬天敬地敬父母》将孝道文化与法律保障相融合,

生动展现传统美德与法治精神的结合。随后,《夕阳红》《三百六十五个祝福》等歌曲以悠扬旋律为老人们送上暖心问候。

“只有用老人听得懂、喜欢看的方式送上门,法治才能真正扎根人心。”绥宁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此次“法治宣传+传统节日”活动既弘扬了孝道文化,也筑牢了法治防线。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推动普法宣传与传统节日深度融合,让法治春风吹遍乡村每个角落,守护更多老人的幸福晚年。



从驻村到助村——新邵县人民法院实干书写为民情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敏

近年来,新邵县人民法院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选派骨干力量组建驻村工作队,进驻新田铺镇毛力冲村开展帮扶工作,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能。在新田铺镇组织的交叉考核中,毛力冲村取得84.5分的优异成绩,名列前茅,法院驻村工作队更获评满分。

工作队秉持“人民至上”理念,紧扣群众需求,扎实推进民生实事。该院领导赴村指导期间,走访监测户谢光荣,及时为其购置取暖炉和电冰箱,保障取暖安全与食品储存。此外,工作队还向8名大学新生发放助学金,鼓励他们学成返乡、建设家乡;协助修缮村部堡坎,捐赠空调、办公桌椅等物资,并为大办公室加装隔墙,切实改善村级办公条件,提升服务效能。

驻村伊始,工作队便将“摸清家底、找准方向”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开展入户走访。选派25名帮扶责任人深入136户脱贫户家中,逐户核查“三保障”及饮水安全

状况,细致了解家庭困难与发展需求,同步发放政策明白纸和联系卡,以小小卡片搭建干群“连心桥”。同时,工作队积极推动产业发展,经实地调研村内资源与种植现状,精准发掘潜力,成功引进百合种植基地,并协调解决冬季饮水与农田灌溉问题。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五年过渡期的收官之年,工作队以高度使命感推动政策落地,织密防返贫保障网。通过“入户讲解+集中宣讲”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脱贫户与监测户政策宣传全覆盖,用通俗语言传递政策温度。全力落实帮扶措施,协助154名外出务工村民申领交通补贴,累计兑现16900元。严格执行动态监测机制,每月开展排查工作,累计新增监测户2户6人、消除监测户10户33人,核查预警线索4人,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工作队将思想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力凝聚发展共识。坚持党建引领,邀请相关领导到村讲授党课,工作队列席学习;该院党总支、党支部多次赴村调研,共商党建举措。“七一”前夕,组织党员座谈交流,共绘乡村发展蓝图。加强阵地建设,设置法治宣传栏,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走访慰问英模家庭、越战老兵,发放慰问金,激励村民传承优良精神,共建美好家园。

下一步,新邵县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将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善始善终”的定力扎根乡村,以“善作善成”的追求精准赋能,在乡村振兴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市检察院赴武冈开展听庭评议

助力提升出庭履职能力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艳华 李嘉新)近日,由武冈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黄某某、邓某某、罗某某涉嫌受贿、徇私枉法、行贿、洗钱一案在武冈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邵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评议组及该院部分员额检察官、助理全程旁听,并对出庭公诉工作开展听庭评议。

检察机关指控,2013年至2024年间,被告人黄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在案件审理中接受请托,单独或伙同邓某某、罗某某收受案件当事人、辩护律师巨额贿赂,依法应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其身为司法工作人员,故意歪曲事实、枉法裁判,构成徇私枉法罪;此外,黄某某还通过他人代为投资、转账给家属购房等方式,掩饰、隐瞒受贿资金及收益来源,涉嫌洗钱罪。黄某某一人犯数罪,应予数罪并罚。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评议组对出庭公诉人的表现予以肯定,指出:

“公诉人语言表达流畅、庭审用语规范,展现出良好的庭审驾驭能力。面对此案涉及四项罪名、三十余起犯罪事实、取证难度大的情况,公诉人庭前准备扎实,审查报告中证据摘录全面细致、法律适用分析透彻,为庭审指控打下坚实基础。在讯问和举证环节,能够围绕争议焦点展开,做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评议组也就进一步提升法律文书规范性提出了意见建议。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庭审是刑事诉讼的中心环节,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官的“看家本领”。下一步,将全面梳理评议意见,把问题转化为整改清单,将建议落实为履职实效,持续推动出庭能力迭代升级。



金饰不翼而飞 窃贼竟是熟人

洞口公安速破案件挽回损失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傅媛媛)家中无故遭窃,财物不翼而飞,本就令人气愤;更让人心寒的是,窃贼竟是身边熟人。

近日,洞口县公安局竹篙塘派出所接到群众龙先生报警,称家中金首饰被盗。接警后,民警、辅警迅速赶赴现场勘查,发现被盗住户门锁完好,室内也无明显翻动痕迹。综合现场情况,警方初步判断应为熟人作案。

办案人员随即对龙先生家近期往来的亲友展开排查,并以报警时

间为节点进行走访调查,很快锁定同村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依法将其传唤到案。起初,龙某拒不承认盗窃行为,但在完整证据链面前,其心理防线最终崩溃,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主动退赔受害人损失。因龙某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织密禁毒防艾网 主题宣传护平安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鄢跃斌 阳奇峰)10月17日,一场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的主题宣传在新宁县文体广场举行。活动通过“视觉展示+案例解读+互动承诺”的多元形式,将禁毒防艾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凝聚起全民防毒防艾的广泛共识。

此次活动由县卫生健康局与县禁毒社会事务中心联合举办。在“禁毒先驱林则徐生平史绩”展板前,不少群众驻足观看,从民族英雄的禁毒壮举到毒品的现代危害,图文并茂的展示令人深受触动。

咨询台前,工作人员与禁毒志愿者热情接待市民,结合真实案例细致讲解——从传统毒品与新型毒品的识别,到吸毒对个人身心、家庭幸福的危害,再到注射吸毒共用针

具与艾滋病传播的关联,层层递进的解读让“拒绝毒品是预防艾滋病重要途径”的理念深入人心。

“签下名字,就是许下一份守护自己和家庭的承诺。”在禁毒承诺签名墙前,市民们郑重签下姓名,以实际行动践行“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誓言。现场发放的宣传手册与宣传品,将禁毒法律法规、防艾核心知识等内容浓缩其中,成为群众随时翻阅的“口袋指南”。

此次活动共吸引众多市民参与,累计发放宣传资料千余份,接受咨询数百人次。“禁毒防艾没有终点,我们将持续推动宣传教育常态化。”活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整合部门力量,创新宣传形式,推动禁毒防艾知识进村社、进学校、进企业。



10月21日,绥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多所学校,开展以“文明交通,交警同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升学生守法、安全意识。

杨继军 杨姬菲 摄影报道